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包括7,000,000,000股股份。

倘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從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股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中國通號集團、國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中金佳成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內資股。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從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股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中國通號集團、國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中金佳成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內資股。

我們的股份

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和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股 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於另行舉行的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然而，類別股東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ii)我們於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此外，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和買賣。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所有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編纂]和買賣的情況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0年12月29日(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於2011年12月28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股份進行[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編纂]前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已發行的股份將不受該等轉讓限制規限。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區別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內概述。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未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亦並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和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讓並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若我們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和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發起人目前無意將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但我們的發起人就[編纂]而將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內資股除外。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中國通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國機集團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時，有關內資股將以一股轉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就中國通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國機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有關內資股或社保基金其後處置任何有關H股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中國通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國機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已於2015年2月13日獲國資委批准及於2015年3月30日獲社保基金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5年[●]月[●]日批准將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和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於有關轉讓和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公司的股份公開發售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的相關規定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見上文「一國有股轉持」一節），不受上述法定規則限制。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